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第一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的决定	4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5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8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8
关于接受李冬梅辞去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19
关于接受李冬梅辞去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
关于接受袁加良辞去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2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23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田新华、邝庆林和委员共24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甘兴礼；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纪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本次会议传达了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审议了李冬梅代表的辞职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的决定（草案）；审查了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初审意见；决定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了袁加良委员的辞职报告。

刚刚闭幕的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各项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了今年全市各项工作，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在闭幕大会上王菲书记作了重要讲话，为抓好全年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指明了方向，也为我们干好本职工作、服务全市大局提供了重要参考。区委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都作了专题传达，今天的会议也给大家印发了传达提纲。区级各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学习传达和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落实到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特别是王菲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各项工作报告上来。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乡镇人大主席要进一步学习领会市委常委、区委书记蔡邦银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对贯彻市“两会”精神的要求，及时向乡镇党委作好汇报，并积极组织学习传达。

会议审查了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2017 年，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财政预算工作，严格按照

规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希望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遵循预算法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法定要求，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强化财政资金管理。

会议表决通过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决定于1月22日在朝天城区召开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中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提出在2018年2月底前，试点地区产生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我们这次人代会之所以选择在这个时候召开，也是基于这个原因。当前会议的筹备已经进入了倒计时，时间紧、任务重。要高度重视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工作机构要按照安排部署，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时间，精心准备，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顺利召开。各乡镇人大主席要组织好本辖区区人大代表按时参会，做好议案、建议和发言准备，依法履行好代表职责。要做好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准备，确保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要总结好2017年工作，提早谋划好2018年工作，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着手，特别是乡镇人大要继续开展好“脱贫攻坚一人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和年度代表集中视察工作，并积极筹备乡镇人代会相关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
宪法宣誓的决定

2018年1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区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四、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工作中的其他事项，参照适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组织预算审查咨询小组成员集中对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结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前期组织开展的预审情况，现提出如下初步审查意见，请你们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同时印发区七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初审认为，2017 年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追赶跨越”的工作基调，保持专注发展定力，对当前的财政形势认识清醒，并坚定不移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改善民生，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加强财政监管工作，全区财政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促进了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成效明显，成绩值得肯定。

初审指出，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还是不容忽视的，主要反映在：一是收入质量下滑，增长乏力。二是资金调度困难。区内部分政府性债务已进入偿还期，加上历年重点项目建设借款占用资金等因素，导致财政资金周转调度困难。三是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的

需求不匹配。

二、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和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收入预算安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向民生保障、扶贫攻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突出了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区级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均依法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符合全口径预算管理与监督的要求。预算草案是积极稳妥的，提出的 2018 年财政工作的措施是有力的。

初审指出，2018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一是部分年初预留切块资金未细化。如“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推进资金 500 万元”、“直管部门经费 700 万元”均未细化到具体单位或项目上；二是预算中关于干部职工部分保障不足。主要是未提取职工福利费和工会会费；三是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专项项目不准确。主要表现为部分预算单位未严格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能编报专项项目，还有将不应纳入预算的项目编进专项项目；四是编表说明不够详细。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应该说明的事项未作说明。五是部分预算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针对 2017 年预算执行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主要建议

为了向代表大会提供一本更加完善的预算草案及报告，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预算编制口径。

（二）规范预算编制。一是进一步细化 2018 年预算草案，规范专项项目设置，对未细化的项目资金要细化到具体项目；二是加大对项目工作的保障，促进项目工作对朝天跨越发展起到强有力支撑作用；三是增加相关说明。

（三）继续对预算单位公用支出（标准、预算方式）、工会会费、职工福利费进行调研，加大保障力度。

（四）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解读本。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区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坚持“依法理财、增收节支、统筹兼顾、惠及民生”的理念，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赶超目标，积极履行财政职能，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300 万元和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187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6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251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5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4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187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9251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769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5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6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5700 万元，新增专

项债券 994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769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专项债务偿还等方面。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实现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区国有企业发展方面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213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06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1451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232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1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38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7 年，按照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的初审意见。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有关财政方面的建议 3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

1、着力经济发展，增强财政实力。认真分析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财政运行的新趋势，准确把握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培植新的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大抓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切实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二是振兴实体经济，在确保现有实体企业健康有序运转的基础上，加强重点企业培育，

再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四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扩大消费需求，提高社会购买力，大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全力推进旅游、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

2、着力民生改善，优化支出结构。一是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将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不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重点问题。2017年全区民生保障支出115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67%。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年初区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500万元、设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2300万元、教育扶贫救助基金500万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500万元、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2255万元、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500万元。有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241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扶持“三农”发展，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活和生产环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造。突出强农惠农补贴资金的投入，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442万元，帮助农民开展农业生产。投入26293万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兑现“三免一补”、贫困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支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投入38361万元，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持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和能力建设，落实贫困人口就医“十一免四补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确保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特殊群体补助等政策兑现；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享受范围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支持劳务品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促进就业创业活动。投入2349万元，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加

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体育赛事和省运会残运会特奥会等筹备工作，推动全民健身。二是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保工资、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上。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实现998万元，较上年合理下降。

3、着力财政监管，提高预算刚性。一是继续抓好预算法的贯彻实施，把预算法各项规定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自觉把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口径，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强化预算执行，努力消化压缩存量资金规模，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三是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预决算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区财政预决算及68个区级部门均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2017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四是扎实实施绩效评价。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及交通、卫生、教育系统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管，选取13个重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综合预算的对接运用。五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府性债务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债务主体责任意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动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2016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84755万元，2017年举借债务55569万元，减少39955万元，2017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00369万元，控制在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223221

万元以内，债务风险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报统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结构性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科学编制好 2018 年财政预算，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稳中求进、追赶跨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18 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区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落实“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持民生优先，落实民生政策，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坚持改革创新，转变支持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坚持绩效管理，实现全口径预算，着力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确定的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如下：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普遍降费等因素影响，2018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3987万元，较2017年完成数增长8.50%；加上返还性收入287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753万元、盘活存量资金1936万元、2017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809万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8035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03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34万元，国防支出12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181万元，教育支出1271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8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68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88万元，农林水支出1360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6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1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2万元，金融支出81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0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39万元，预备费1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465万元，债务发行费用31万元，其他支出2300万元（年初预留切块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9万元，上解省市支出264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200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0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3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2.73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0.27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972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26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7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745万元。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753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559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42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849

万元及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416 万元，安排用于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支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37 万元，安排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村道维修等方面支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安排用于环境保护方面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729 万元，安排用于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方面支出。

（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一是持续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12715 万元，支持推进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减免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支助、学费减免，积极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继续贯彻落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二是促进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966 万元，巩固美术馆、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成果，推进村级文化室、广播“村村响”及电视“户户通”建设，支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系列文化惠民工程，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0185 万元，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扩大就业规模，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业就业。

四是强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保障。安排资金 7689 万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覆盖成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

五是坚持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13606 万元，继续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继续实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积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区本级安排 2300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确保 2018 年全区脱贫摘帽。

以上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区级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涉密单位除外）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五）2018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抓好收支管理、民生工程、财政改革、脱贫摘帽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财政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增长，培育壮大重点财源。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收入组织政策，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到应征尽征，及时征缴入库；加大财源培植投入力度，增强财政发展能力，聚财为民，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升部门预算的执行率；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支出增长继续向民生方面倾斜、向社会公共领域倾斜，真正将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抓好预算绩效管理，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三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财政补助、财政资金引导等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按照预算、进度和计划，统筹调度财政资金，均衡执行好年度预算。

四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决战决胜脱贫摘帽。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

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资金监管，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集中有限财力精准发力，综合施策，使扶贫资金直接惠及贫困户，充分利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扶贫领域的投入，坚决完成脱贫摘帽目标任务。

五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全面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坚决推行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促进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有效盘活财政存量。

六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财经工作纪律。突出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主动落实《准则》、《条例》，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内部控制考评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
决 定**

2018年1月11日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经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朝天城区召开，会期预计三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广元市朝天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其他事项。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李冬梅辞去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决 定

2018年1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职报告，决定接受：

李冬梅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李冬梅辞去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决 定

2018年1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职报告，决定接受：

李冬梅辞去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袁加良辞去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1月1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职报告，决定接受：

袁加良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六十一选区选出的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晓波，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

第三选区选出的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冬梅，本人书面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经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依照代表法、四川省代表法实施办法的规定，杨晓波、李冬梅的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155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 波（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王祝远 向 阳 许明生 何 坤 周泽军
袁加良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1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8年1月

（共印 155 份）